

##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 111 學年度修課規定

最低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1 年。
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分本國生及外籍生 本國生-包含必修科目 18 學分、選修課 6 學分、論文 6 學分 外籍生-包含必修科目 19 學分、選修課 5 學分、論文 6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本國生：</p> <p>A 非護理生：</p> <p>1.必修科目(18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或護理理論)(3 學分)、研究法(或護理研究)(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p> <p>2.選修課至少 6 學分(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流行病學原理、生物統計學概論)。</p> <p>3.論文(6 學分)。</p> <p>4.新生 10 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研究法相關課程者，入學後應先行補修，未補修者擋修本所之「研究法」。10 年之推算年限以該生入學年為主。</p> <p>B 護理生：</p> <p>1.必修科目(18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3 學分)(或護理理論)、研究法(或護理研究)(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一)(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二)(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p> <p>2.選修課至少 6 學分(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流行病學原理、生物統計學概論)。</p> <p>3.論文(6 學分)。</p> <p>4.新生 10 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研究法相關課程者，入學後應先行補修，未補修者擋修本所之「研究法」。10 年之推算年限以該生入學年為主。</p> <p>外籍生：</p> <p>1.必修科目(19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3 學分)、研究法(流行病學原理 2 學分、生物統計學概論 2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p> <p>2.選修課至少 5 學分。</p> <p>3.論文(6 學分)。</p>
備註	